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金钰恒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北民族大学（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西北民族大学生物制药与材料工程方向硕士研究生教学设备配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生物 3D打印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普博源（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激光粒度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637.42万元，资产总额为234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多功能成像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申花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基因扩增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0人，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细胞计数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金钰恒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